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全称）：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人全称）：陕西宏扬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D261670549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本着自由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的原则基础上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变压器更换和园舍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园区

工程立项文号：榆区政财文发（2025）82号

资金来源：全额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内容：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2月20日

3、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，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1.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

2. 双方约定的标准、具体为：符合国家要求。

3. 施工现场要求：具体要求根据现场情况乙方上报甲方批准后方可。

4. 质量保质期：一年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陆仟整（人民币）元，

（小写）¥：576000.00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、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发生变更，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4、合同协议一经签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，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时间及金额：

第一次付款：施工材料进场后付款50%

第二次付款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

七、质量及验收：

1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，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。

2、甲方负责三通一平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4.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

5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，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改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 榆林第二十九中(原) 签署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(签章)：_____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(签章)_____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.11.26

